

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201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产品销售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同意公司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审核之前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已经2013年1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增融资租赁业务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与租赁公司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同意公司在本担保议案自批准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单笔融资租赁回购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回购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合计回购担保余额由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调增至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

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负责审批并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述议案已经 2015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另外，2013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租赁公司合作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范围内，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用设备租赁合作项目领域签署《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双方在前述合作租赁项目的敞口总金额每年度不超过 3,000 万元。合作有效期自协议书签字生效之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在公司与汇金租赁公司《合作协议书》约定范围内发生的具体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具体负责与汇金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公司为了更好地拓展公司主导产品光伏专用装备的销售，经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租赁”）协商，公司通过金聚租赁向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其中：公司向金聚租赁销售光伏装备产品的合同金额为 7,514.00 万元，大海新能源向金聚租赁承租上述光伏装备产品并支付融资租赁租金（包含首付款、手续费、租金）82,257,992.00 元，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因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担保余额为 18,120.62 万元。其中：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10,904.32 万元；通过金聚租赁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6,851.53 万元；通过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 364.77 万元（2016 年度通过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金额为 0.00 万元）。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8,120.6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93,079.74 万元的 19.47%；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4、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5、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证监发字[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6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2016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5,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103,2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是有利的，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17 年 4 月 13 日